SEP19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875780 日期：2025年9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会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替代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该认定，因此其已放弃该主张。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因此，为满足最初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证据。在驳回申请的决定中，SCOP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vi)项下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

SCOPS未解释其理由，即称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在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重点提及《Punch》和《Nigerian Tribune》报纸上讨论其工作、其研究以及金融技术工具作用的文章。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归类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该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关于该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同上。在此，这些文章涉及申请人的工作，但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撰写。参见 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认定材料仅与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是不够的）。记录缺乏证据表明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其他文章属于主要行业媒体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ThisdayLive在尼日利亚排名第192位，且申请人提交了一篇解释《This Day Newspaper》发行量为100,000份、2020年月读者量为287,000名读者的文章，但未包含关于该

读者量与其他出版物相比如何以及其是否被视为主要媒体的信息。因此，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的结论，并撤回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两项额外证据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

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资格，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意味着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意味着申请人“以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同上。

USCIS随后确定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杰出”一词意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或“与显赫人物相称”。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信息，例如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曾担任Grou 财务报告团队负责人以及ll（一家l 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团队负责人。在l_____集团首席技术官提交的一封推荐信中，其解释申请人的影响超越财务管理，且其“在塑造公司投资策略和财务报告以及开展支持重大项目决策流程的全面财务分析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上诉中，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详细说明了其表现如何“超出”其职位通常预期。然而，来自ll的信未解释申请人的关键角色是什么，或申请人的工作对投资策略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其如何支持重大项目的决策流程，以致申请人的角色对项目具有关键性。尽管该信确实表明申请人“对此类相当大一部分l!资产的有效管理对公司保持其在能源领域的领先地位至关重要”，但该信缺乏关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保持该地位具有关键性的细节。

在没有具体、详细信息的情况下，M-M-的一般性信件不能显示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此外，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表明这是可由个人信件证明的标准之一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MBM,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Apr. 18, 1997)。

经审查，我们不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在_____.!Limited担任领导角色的结论，因为记录支持申请人关于她在该组织担任领导角色的主张，但我们同意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引用的来自_____.Limited的推荐信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写信人指出，申请人“准确预测了因新兴经济指标导致的市场下跌，并建议公司调整其资产配置。这一举措为公司节省了大量潜在损失，进一步展现了其敏锐的分析能力以及对公司财务健康的奉献精神。”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该组织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认定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为支持其声誉，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公司网站的信息、一篇详述该公司升级至Bbb的文章、作为I I I的认可、有关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许可的信息，以及该公司与I ~存在子公司关系的证据。申请人主张，由于I !Limited拥有Bbb评级、因其受托服务获得奖项，并与规模更大的I I存在关系，因此其具有杰出性。但记录未证明该奖项的重要性，也未表明公司的规模、该领域的整体卓越性，且关于其声誉或受托服务领域杰出性的媒体报道证据不足。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对该证据要求的裁定。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该标准。然而，证据不足以表明她作为财务会计师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适合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

了解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的（推荐信）对审理人员作出此认定尤其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应予提交，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其现任雇主详述其薪资及其财务会计师职位的信件、工资凭证、来自Glassdoor、Payscale和mysalaryscale表明会计师和财务会计师平均薪资的信息。在回应RFE时，她主张随申请提交的薪资调查表明其薪资“已比财务会计师的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许多倍”，且其薪资“远高于典型的第90百分位工作者”。Glassdoor财务会计师薪资调查基于提交的38份薪资，在尼日利亚这样大的国家中薪资数量非常有限。USCIS政策手册指出所使用的调查必须有效，并指出一些“网站提供用户报告的薪资数据，如果例如报告薪资的用户太少……则可能不是有效的比较……”参见 generally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 - part-f-chapter-2。

记录还包含来自Payscale和MySalaryScale的会计师薪资信息。然而，申请人是财务会计师，没有证据表明这两个职位相同。这两项调查的薪资数据并非针对申请人目前担任的同一职位。由于申请人在这些两项调查中提供的比较数据不适用于她实际担任的职位，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获得的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较高。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在所主张的标准中，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她未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viii)和(ix)中关于已发表材料、领导或关键角色或高薪的标准。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要求的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

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